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等五处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2包 (行政服务中心物业)(包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行政中心等五处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固始县尚佳物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386. 6489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. 725626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固始县尚佳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